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昊华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小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昊华科技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关于审议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经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为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制定的，监事会同意《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0）。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昊华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及服务性关联交易均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

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庞小琳先生、孟宁先生、方芳女士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八、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昊华科技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关于审议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经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中化蓝天集

团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7085号）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4〕22364号）。

庞小琳先生、方芳女士和孟宁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